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 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大为JLC1;期权代码:037381。
-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三期行权,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公司

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少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8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8月2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于2023-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当期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行权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经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04,704.99万元,增长率为86.86%,不低于30.00%。因此,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达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按照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table><tr><th>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th><th>A 优秀</th><th>B 良好</th><th>C 合格</th><th>D 需改进</th><th>E 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评价标准</td><td>100%</td><td>100%</td><td>70%</td><td>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权重(D档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约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需改进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	100%	100%	70%	0%	0%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需改进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	100%	100%	70%	0%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9.51万份调整为55.46万份。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和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37,321,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83,748.9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3元/份调整为12.409元/份。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6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大为JLC1

(三)期权代码:037381

(四)行权价格:12.409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5.1530万份,具体如下表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11人)		50.5100	15.1530	30%	0.0638%
合计		50.5100	15.1530	30%	0.0638%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8月27日。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五日起算;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财务或其他重大事件。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末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5.1530万股。本次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税款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务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务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 600732 证券简称: 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5-08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81)。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 600732 股票简称: 爱旭股份 编号: 临2025-08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440,957股,每股发行价为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7,433.34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开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自2025年9月2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7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9月4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可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文谷三期年产4.30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90,305.00	140,673.88	111,640.29	29,033.65
2	光能新材技改项目	70,000.00	30,000.00	27,464.40	2,535.6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00
	合计	335,305.00	245,673.88	214,104.63	31,569.25

注:1、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的可投入金额。

2、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在存续期的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842.7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兼顾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律师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芯国际”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告》(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4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芯原股份”(股票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告》(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3日起,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所有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 000819 证券简称: 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 2025-04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30万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万股,回购价格为6.3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万股,回购价格为9.70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166.10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公司已于2025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9,697,506股变更为369,504,506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 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独立董事谢路国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记名方式就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回购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4. 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5. 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2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9. 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11. 2024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13. 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前述2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按照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万股;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授予价格,即公司授予价格为回购价格。

此外,公司于第六十九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369,697,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公司于第七十一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369,697,50